**关于2017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自主选题（青年教师项目与在读研究生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放管结合，优化科研服务改革，进一步体现学校科研的三级管理制度，2017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青年教师项目与在读研究生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工作实行学院初审推荐与学校复审相结合的方式。科技处于2016年11月22日发布2017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和在读研究生项目的招标通知及指南。并根据申报情况给各学院分配推荐名额。2017年1～3月各学院进行初选（申报、评审、遴选排序），截止3月8日收到各学院推荐上报材料共计455份（其中青年教师项目217份，在读研究生项目238份）。

科技处于3月10～20日对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455份《通讯评审活页》按学科进行分组；3月27日至4月1日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方式为同行专家阅读（匿名）申请材料（一份申请活页送2～3位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并于2017年4月12日将所有评审意见收回，2017年4月12～14日对评审意见（评审分数、是否建议资助及对课题的建议）进行汇总分析。分数计算方法为归一化算法（即将每位专家的最低分和最高分分别当作60分和90分），将每组的2～3位专家的打分取平均分排序，同时结合是否建议资助意见，青年教师项目拟按照每组前60%～70%的比例资助，在读研究生项目每组前50%～60%比例进行资助。（备注：考虑我校社科类研究比较薄弱且申报项目较少，给予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弱势学科适当倾斜。）

按照2017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规划实施方案，在读研究生项目由学校全额资助；校本部青年教师项目全额资助，附属医院青年教师项目学校资助1/2经费，其余1/2经费由附属医院匹配；第四、第五附属医院的项目均采取立项不资助的方式。根据以上原则，2017年拟资助青年教师项目146项，资助经费约602万元（2017年拨付301万元），在读研究生项目127项，资助经费约126.5万元（2017年拨付126.5万元），总计约728.5万元（2017年拨付427.5万元），详细名单见附件。

根据自主课题招标的程序，现在对2017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及在读研究生项目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拟资助名单见附件）。公示时间一周（**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公示范围：北京中医药大学校园网、各附属医院。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所公示的拟资助项目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我处提出。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实事求是、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我处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保护。凡匿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2017年自主课题青年教师项目及在读研究生项目拟资助清单

科技处

2017年4月20日